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環境衛生工作實行細則

壹、 目的:

- (一) 透過勞動教育,養成學生愛護學校環境、維護校園清潔之良好習慣。
- (二) 讓學生養成愛好整潔、衛生的習慣,提昇環境保護的觀念。
- (三) 美化校園景觀,確保環境衛生,落實環境維護之責任分區制。
- (四) 維護優美教學及學習環境,並配合各種教學活動達成教育目標。
- (五) 敦親睦鄰,提供社區民眾活動、學習之良好環境。
- (六) 消除蚊蟲等病媒孳生,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衛生。
- (七) 培養愛鄉、愛校之情操及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貳、 主辦單位:學務處衛生組。

冬、 協辦單位:家長會、導師、教師會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。

肆、 實施對象:全校學生。

伍、 實施期程:每學年第1、2學期及寒暑假期間。

陸、 掃區劃分:

I. 內掃區:各班教室內外環境(含走廊及陽台)。

II. **外掃區:**各班教室走廊以外的公共區域。

柒、 實施方式:

(一) 打掃時間:

1. 上午 07:15~07:30。

2. 下午15:00~15:20。

(二) 一般規定:

- 1. 每日必須進行各項打掃工作,因故無法完成者,自行利用時間進行打掃。
- 2. 建立代理人制度,因故無法完成打掃工作時,由代理人協助進行打掃工作(代理制度由班級衛生股長登錄後存參;打掃區域未達要求者,屬原打掃區域負責人之責任)。
- 3. 各打掃區域的地板、樓梯及走廊要掃、拖地。

- 4. 內外掃區域所掃除的落葉不得倒入花圃,花圃內的落葉及人為垃圾必須清除。
- 5. 打掃時間不得嬉戲、進行各項運動及到圖書室閱讀。
- 6. 打掃時間結束後立即到指定地點上課。
- 7. 不得在校園死角、危險處逗留(如:樓梯、廁所、走廊末端、運動場四周等)。
- 8. 下課時間不得嬉戲、奔跑及追逐。
- 9. 課程及午休時間老師未到達之前,幹部要管理秩序,不得有吵雜的情況。
- 10. 用餐時間,教室電燈要關閉,天色昏暗除外。
- 11. 外堂課時,教室的電燈、電風扇要關閉。
- 12. 午休時間嚴禁同學在室外走動,未完成的事項待午休結束再進行(如:值日生的工作、 裝水、找老師、桶餐餐盒歸位…等)。

(三) 內掃區域工作要點:

- 1. 到校後先將教室窗戶全部打開,以便空氣對流。
- 教室內外各處隨時保持整齊乾淨,地板及走廊要掃、拖地,花圃、洗手台要清理, 課桌椅隨時排放整齊。
- 3. 玻璃、門窗擦拭乾淨,窗台與窗框須無灰塵。
- 4. 垃圾桶、資源回收桶、掃除器具及其他物品擺放整齊,垃圾不可溢出桶外。
- 5. 黑板要擦乾淨,粉筆槽內之粉筆灰要清除乾淨。
- 6. 板擦之清潔以使用板擦機為原則,嚴禁在牆上或欄杆上拍打。
- 7. 牆壁與天花板不得有灰塵、蜘蛛網或鞋印,亦不得亂塗鴉。
- 8. 公佈欄佈置美觀,講桌保持整齊乾淨。
- 9. 公共及個人物品要收納好,學校財產不得有髒汙及毀損的現象。
- 10. 走廊、花台保持乾淨,並定時澆水。
- 11. 離校後,必須將門窗、電扇、電燈等全部關好。

(四) 外掃區域工作要點:

I. 操場、平面廣場:

- 1. 清除落葉、枝葉、雜草與垃圾... 等異物。
- 2. 掃區內的垃圾桶需每天清理,並做好資源回收。
- 3. 掃區掃具須排列整齊,不可隨意亂丟。

II. 川堂、走廊、樓梯:

- 1. 打掃乾淨後須拖地, 角落須無砂石或雜物、灰塵、毛髮殘留。
- 2. 走廊學生作品、標語、公佈欄... 等需不定時擦拭保持潔淨。
- 3. 天花板、牆壁不得有蜘蛛網及灰塵。
- 4. 走廊、樓梯、轉角平台不定時用洗衣粉刷洗後拖乾。
- 5. 牆壁、欄杆、窗台需定期用濕抹布擦拭乾淨。

III. 廁所:

- 1. 廁所的窗户要打開通風,以消除異味,牆壁、隔板、門板、鏡子、門窗及洗手台,要擦拭並洗刷乾淨。
- 2. 各便池(小便斗、馬桶)內外及死角處的積垢、髒污(黃垢、尿垢、馬桶水中

的沉澱物)要洗刷乾淨。

- 3. 廁所內外地板保持清潔與乾燥,便池間內(馬桶間)地面要掃、拖乾淨,不得 有積水現象。
- 4. 各垃圾桶的垃圾應每日清除,資源垃圾務必回收,垃圾桶定期清洗。
- 5. 不堪使用及老舊的文宣品要清除。
- 6. 工具間內的器具要擺放整齊,垃圾、雜物等不得放置在內。
- 7. 洗手台應有專人負責刷洗以保持乾淨,不得有積水、青苔、垃圾與泥沙。
- 如遇馬桶、小便斗不通、水管堵塞、水龍頭損壞時,應張貼『請勿使用』標語, 並立即請衛生、總務股長填寫報修單報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IV. 辦公室:

- 1. 進辦公室打掃要有禮貌(進入時喊報告、離開喊報告完畢), 不得在內喧譁。
- 2. 若辦公室無法進入打掃,可先做走廊掃地、拖地及外部擦窗工作, 待下節下 課後再行補掃及垃圾清理。
- 3. 各處室、辦公室的地板,要掃、拖乾淨,門窗擦拭乾淨(含鐵窗、門)。
- 4. 各處室、辦公室垃圾桶每週要清洗1次,垃圾量過半要清理。
- 5. 室外地板、走廊及樓梯,要掃、拖乾淨。

(五) 資源回收、垃圾

- 1. 回收資源(塑膠類、鋁鐵罐、寶特瓶、鋁箔包、玻璃瓶) 請於下午打掃時間 送至衛生組廣場前回收。
- 2. 回收資源(紙類) 請於下午打掃時間送至操場旁紙類回收室。
- 3. 燈管、碎玻璃不限時間皆可送至衛生組。
- 4. 廢電池、光碟回收送至衛生組。
- 5. 一般垃圾請送至垃圾車(子母車)處,經負責同學檢查確認無回收物品後方可 丟棄,若有回收品必須立刻拿出。若回收品過多經糾正後,仍配合度差或態度 惡劣者,將另行處分。

(六) 公物維護

- 1. 學校公物、掃具要妥善保管與愛護,掃具自然損壞者,請持原掃具至衛生組更新,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之器具、物件,要照價賠償或自行購買補齊且不予補發。
- 不堪使用或自然損壞的掃除用具,利用課餘時間到衛生組更換(打掃時間不受理)。
- 3. 每學期若有補助專用垃圾袋將發放各班,不敷使用,各班自行購買。
- 4. 外掃區域所需的專用垃圾袋,統一由衛生組提供(使用規範另行通知衛生股長)。
- 各種掃具建議標示班級及編號,每一掃具有固定使用人,以便區分保管責任。
- 6. 掃具以統一放置於掃具櫃為原則。

(七) 餐飲

- 1. 禁止同學攜帶泡麵等代替正餐,以維護同學飲食健康。
- 2. 各樓層均設有飲水系統,同學要自備環保杯具。
- 3. 用餐時間不得嬉戲及進行各項運動。
- 4. 全面禁用免洗餐具,同學及教職員工均要自備環保餐具,並響應環保及落實垃圾減量之政策。
- 5. 嚴禁訂購外食,家長準備的午餐除外。
- 6. 餐具組務必攜帶回家清洗,避免校園環境二度污染。
- 7. 嚴禁使用餐具組盛裝熱水、消毒、清洗以免燙傷及污染環境。
- 8. 嚴禁同學在室外飲食。
- 9. 禁食口香糖。

捌、 幹部職掌:

- 1. **衛生股長:**班級內外掃區域環境衛生的視察與督導、適時派同學清理打掃區域的髒 亂處、打掃工作及人力的調度等事項。
- 2. **資源股長:**掃除用具的管理與維護、垃圾袋的管理、餐飲管理、資源回收工作、掃除用具的汰換等事項。
- 3. 總務股長:班級桶餐人數統計、收費、金額繳交、公物損壞的報修等事項。

永和國中學務處衛生組 100.02.01